**附件1**

**2019年度“津门维权之星”评选活动**

**参选范围**

2019年度“津门维权之星”评选活动即日启动，社会化推荐渠道将同时打开。

候选对象为近两年中，热心消费维权事业、在维护消费者权益过程中做出积极努力的社会各界人士。其维权事迹感人，维权事迹感人，维权效果突出，维权方式合法，体现公正、法治、诚信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对构建消费和谐、协同发展的大环境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。

2019年11月，将通过自荐、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物。欢迎各区消协和有关企事业单位、新闻媒体等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物。现将可参选范围分类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参选类别** | **包含机构** |
| 1 | 监督管理类 | 各行政管理部门，消费者协会及相关行业协会等 |
| 2 | 司法服务类 | 天津各法院、律师事务所等 |
| 3 | 公共交通类 | 公交、地铁、出租车等 |
| 4 | 娱乐旅游类 | 旅行社、景区、酒店等 |
| 5 | 购物卖场类 | 购物中心、家电卖场、家居家具卖场等 |
| 6 | 日用家电类 | 各家电品牌等 |
| 7 | 家居建材类 | 家装品牌、家居建材品牌等 |
| 8 | 通信运营类 | 运营商 |
| 9 | 汽车服务类 | 4S店、汽车维修 |
| 10 | 金融类 | 银行、保险 |
| 11 | 地产类 | 房地产公司、房屋中介等 |
| 12 | 其他类 | 非企事单位个人及其他未分类机构 |